



境外公司專刊

2024年5月號



前言

英屬維京群島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以下稱「BVI」) 為台商常投資的境外國家地區之一，對於所得不課稅，目前仍列於最新的歐盟稅務不合作灰名單中。近年來BVI為擺脫「租稅天堂」的既定印象，於2023年修正「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修正重點包括對於BVI公司年度收入之相關要求及揭露、有關其他境外國家地區稅務居民的聲明及其他重要資訊的揭露等，例如跨國企業集團、最終母公司及公司營業地址與登記地等有進一步要求，並且提及獲得收入與否並非認定有無從事「關聯活動」(Relevant Activities) 的唯一判斷標準，相關規定已經大幅提高BVI公司維護及法令遵循之複雜度；特別是，BVI亦於2022年及2023年修正商業公司法，要求所有BVI公司均須向註冊代理人 (下稱「RA」) 提交年度申報表以確實申報BVI公司之財務資訊，這些修正無不反映BVI與國際反避稅浪潮接軌的趨勢。

在本期境外公司專刊中，KPMG境外公司登記及稅務團隊首先將對上開法令的重點加以介紹，包括控股業務的定義、實務上常見的疑義及三角貿易與分銷及服務中心業務的關聯等議題，並對BVI經濟實質申報常見問題進行分析，此外，亦應留意除了經濟實質申報外，即將於今年九月以前完成的周年申報。為使讀者易於掌握，本期更以案例為核心進行分析，使讀者快速了解需留意事項，以綜合評估並提前布局。

關於本刊

近年來，境外地區為了因應國際反避稅浪潮，已陸續增修新規定，為協助企業即時掌握境外公司最新資訊及遵循當地申報要求，了解昔日「租稅天堂」為避免被列入黑名單所做的改變，KPMG境外公司登記及稅務團隊邀請您每單月份進入「KPMG境外公司專刊」一探究竟，以利企業能從容面對境外法令修改所帶來的挑戰及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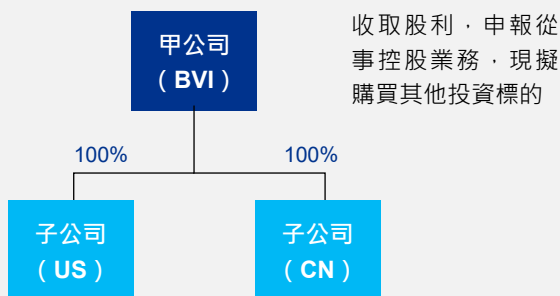
英屬維京群島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VI目前仍列於歐盟稅務灰名單的原因，主要在於稅務資訊交換程度不足，並有待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全球論壇進行補充審查。BVI在2022年受稅務資訊交換程度評估時，於「會計資訊」一項曾遭評等為最嚴重的「未合於規範」，為此，BVI進行了「經濟實質法」及「商業公司法」修正，本期月刊將帶領讀者明瞭BVI最新法規遵循的相關影響。

在詳細說明前，請先參閱以下有關BVI經濟實質申報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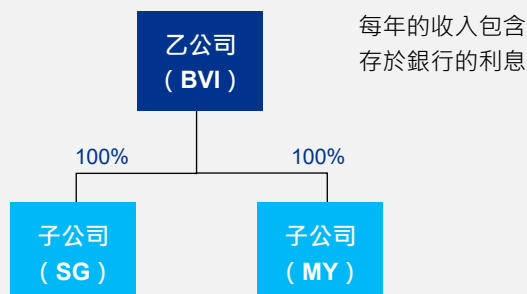
案例1

如下圖所示，甲公司係一間BVI公司，100%控有美國公司及中國公司，甲公司每年均獲配來自該二子公司的股利，並申報其係從事控股業務。今甲公司決定改變投資策略，擬另購買股權型或債券型商品等項目作為理財行為，惟甲公司於經濟實質申報上仍申報其係從事控股業務。



案例2

如下圖所示，乙公司係一間BVI公司，100%控有新加坡公司及馬來西亞公司，並有獲配來自該二子公司的現金股利，乙公司將現金均存於銀行，並獲取利息收入。乙公司認為其既有利息收入，不符合控股業務的定義，因此申報其係從事範圍外活動。



經濟實質法基本規定

BVI於2019年施行經濟實質法，並授權國際稅務局（下稱「ITA」）發布施行細則，以作為解釋依據。經濟實質的基本要求為：除非其具有BVI以外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身分，否則，公司如於一段財務期間從事關聯活動，即應遵守與該關聯活動有關的經濟實質要求，無論是否獲取收入。所謂「關聯活動」，係指銀行、保險、基金管理、融資及租賃、營運總部、航運、控股、智慧財產權、分銷及服務中心此9種業務。對於「控股業務」及「智慧財產權業務」以外的業務，須遵守下列經濟實質要求：

1. 關聯活動在BVI當地主導及管理。
2. 在BVI有足夠的開支、適當數量適任員工及適用的場所。
3. 在BVI從事核心創造收入活動。

而對於控股業務，經濟實質要求則較低；對於智慧財產權業務，經濟實質要求則較高，甚至實體如符合「高風險智慧財產權實體」的定義，將直接推定為不符合經濟實質要求。此外，BVI經濟實質法亦修正其申報制度，要求RA資料庫必須持有經濟實質資訊，該資訊的範圍，將視公司有無從事關聯活動而有不同。公司負責人（即董事）如未提供正確資訊，將處以最高USD75,000的罰款或5年的監禁；而公司如未遵守經濟實質要求，除處以罰款外，甚至可能遭到除名。

申報範圍外活動的影響及風險

如公司認為均未從事上述9種關聯活動，因而申報「未從事關聯活動」（即從事「範圍外」（Out-of-Scope）活動），根據往例，ITA即有可能發函要求公司限期提供至少下列事項的佐證文件：

1. 公司目前從事的活動
2. 對於得出公司「未從事關聯活動」此一結論的分類表及相關文件
3. 公司於過去財務期間是否曾從事關聯活動？如有，其種類為何？
4. 是否預期目前的分類於未來財務期間發生改變？

由於申報「未從事關聯活動」將可能面臨前述ITA的函詢及可能的後續調查，因此，實務上台商公司考量到經濟實質法對於控股業務的經濟實質要求較其他關聯活動低，即可能儘量選擇申報其係從事控股業務，以求符合經濟實質法最基本的要求，並免於遭ITA優先調查的風險。

申報控股業務應注意事項

惟控股業務於經濟實質法中有其定義及限制，依照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規定，於公司「僅持有可產生股利或資本利得的股權並從中獲取收入」時，才符合控股業務的定義，換言之，如公司擁有任何其他形式的投資或股權以外的資產，即可能被認為不符合控股業務定義範圍。但應注意的是，實務上亦有認為，如公司係將「構成股本的現金」及「自子公司收取的股利」二者存於銀行而獲取利息收入，仍可能構成控股業務。是以，公司是否符合控股業務的定義，而得以控股業務進行經濟實質申報，仍應於個案具體判斷，尚難一概而論。

案例1及案例2的基本思考方向

基於上述經濟實質法有關控股業務的基本介紹，對於案例1及案例2基本思考方向如下：

於案例1中，甲公司如持有債券型商品，因該等投資標的不一定符合「可產生股利或資本利得的股權」的定義，因此，甲公司的業務在無其他特殊考量下，原則上應不符控股業務的定義，如僅申報從事控股業務，將可能衍生申報錯誤的查核風險。另針對持有股權型投資標的，因經濟實質法並無明確規定，將使此情形複雜化，而須作個案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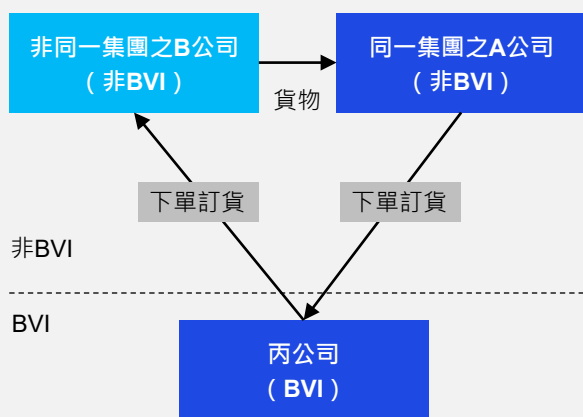
於案例2中，乙公司雖有利息收入，按照前述實務上關於獲取利息收入仍可能構成控股業務的看法，有可能符合控股業務的定義，從而須進一步對該利息收入之來源作詳細判斷，此外，ITA如不予採納上述看法，亦可能更複雜化其申報立場，或造成進一步之舉證負擔。

從事三角貿易不一定即構成分銷及服務中心業務

另須注意，實務上對於從事三角貿易是否構成分銷及服務中心業務，亦有疑問，應強調的是，依照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規定，分銷及服務中心業務的定義，係限於「向BVI以外國家的同一集團實體購買貨物，並將其轉售」，始構成之，如係「向位於BVI的同一集團實體購買及轉售」、「向集團外實體購買或轉售貨物」或「屬於偶然或小額交易」的情形，均不構成分銷及服務中心業務。此外，如公司另有構成其他「控股業務以外的關聯活動」，將被視為從事該關聯活動，此時即可能不構成分銷及服務中心業務。

案例3

如下圖所示，丙公司係一間BVI公司，從事三角貿易，即作為中間商，分別簽訂契約，接受同一集團的BVI以外國家A公司客戶（買方）訂貨，並向非同一集團的BVI以外國家供應商B公司（賣方）採購，由賣方直接出貨予買方，丙公司賺取買賣價差。丙公司申報其係從事分銷及服務中心業務。



案例3的基本思考方向

於案例3中，供應商B公司與丙公司既非屬同一集團，則B公司雖位於BVI以外國家，丙公司原則上仍應不符合分銷及服務中心業務的定義，至於申報立場如何，仍須進一步實質判斷確認。

周年申報應注意事項及經濟實質申報財務期間的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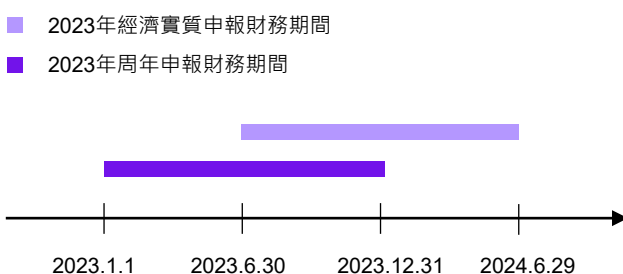
案例4

丁公司係一間BVI公司，成立於2018年，迄今未有向ITA通知更改經濟實質申報期間，丁公司於2024年將進行經濟實質申報及周年申報

除了上述經濟實質申報規定以外，BVI於2022及2023年修正商業公司法，其中修法重點之一為周年申報的規定，即自2023年開始，對於此後每個年度，所有BVI公司均須向RA提交年度申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提交時間為每年度結束後9個月內。以2023年度為例，提交期限即為2024年9月30日以前。該申報表無須經審計，且無要求遵守特定的會計原則，亦未要求以特定的幣別編製，然而，如RA未於前述9個月期限內收到申報表，其將於30日內通知BVI註冊處，公司即可能面臨罰款或無法維持良好存續狀態，甚至遭除名的後果。

案例4：得申請調整經濟實質申報財務期間

於上述案例4的情形，如上所述，在BVI法令下，丁公司所須作的財務申報包含經濟實質及周年申報，此二申報的財務期間並不相同，請參下圖：



如上圖所示，於2024年丁公司須作兩次申報，即2023年12月31日後9個月內（2024年9月30日以前）須作周年申報，以及2024年6月29日後6個月內（2024年12月29日以前）須作經濟實質申報。惟依法令規定，BVI允許經濟實質申報得修改財務期間，故如丁公司向ITA申請調整其經濟實質申報財務期間為1月1日至12月31日，即可減少會計人員負擔，使二者期間一致並便於同一日進行申報。

 **KPMG Observations**

就上述案例觀察可知，現行BVI經濟實質法令仍有未盡之處，如申報立場與主管機關認定有出入，仍可能被認定為未依法申報，加上BVI目前仍列於歐盟稅務不合作灰名單，未來修法使制度更加完整的可能性相當高，應密切注意進一步修法。

綜上所述，BVI首次周年申報在即，雖然依照現行規定，周年申報所提交的財務報表僅係交予RA，惟此並不排除於配合洗錢法令或發生重大案件時，官方要求將該申報的財務報表提供其查核以判斷申報是否合規。KPMG境外公司登記及稅務團隊建議：

1. 由於台商利用境外公司從事BVI公司營運活動用途各異，是否符合相關定義及申報立場，非可一概而論，因此，如對於申報立場有疑義，應於必要時諮詢BVI法令專家的意見，以免遭受函詢、調查甚至處罰。
2. 對於未更改經濟實質申報財務期間的公司，應可考慮向ITA申請將經濟實質申報財務期間改為1月1日至12月31日，以減少編製作業上的負擔（即須針對二種申報分別編製財務報表）。此外，台灣現已施行受控外國企業（CFC）法令，對於受控外國企業的財務報表，原則上應經查核簽證並提交予稅捐稽徵機關，以確保資訊揭露的正確性，亦宜注意。

境外公司年度事項行事曆 (設立次年度起)

項目/國別		BVI	Seychelles
法定年費繳交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月設立：每年5/31前 7~12月設立：每年11/30前 	設立日前二個月
經濟實質申報 (ESN)	期限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交文件	不適用	不適用
經濟實質申報 (ESR)	期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於2019年1月1日前設立者： 財務期間：每年6/30~6/29 申報期間：財務期間結束後6個月內 公司於2019年1月1日以後設立者： 財務期間：設立日後一周年 申報期間：財務期間結束後的6個月內 已變更財務期間為1/1~12/31者： 申報期間：財務期間結束後的6個月內 (6/30前) 	不適用
	繳交文件	經濟實質分類問卷	不適用
周年申報	期限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9個月內	不適用
	繳交文件	提交BVI稅局核定版本之周年申報表 (即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不適用
會計記錄/帳冊	期限	不適用	每年提交二次： 第一次：7/31前，提交1-6月之會計記錄 第二次：次年1月31日前，提交7~12月之會計記錄
	提交文件	請自行留存會計帳冊及其憑證，至少保存7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型純控股公司〔年營業額未超過SCR50,000,000 (約USD3,750,000)〕：請提供下列文件1~2項 大型公司〔年營業額超過SCR50,000,000 (約USD3,750,000)〕：請提供下列文件1~3項 非大型且非純控股公司：請提供下列文件1~3項 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文版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會計記錄，包括但不限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銀行對帳單 收據 發票 傳票 產權證明文件 契約及協議書 總帳 足以佐證各項交易的文件 財政年度結束日起6個月內經公司董事簽名確認的年度財務摘要
利得稅申報		不適用	不適用
審計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地不需提交 個人CFC即將於2024年5月首次申報，本所可提供記帳、審計及CFC申報服務 	

境外公司年度事項行事曆 (設立次年度起)

項目/國別	Cayman	Samoa	Mauritius
法定年費繳交期限	每年12/31前	每年11/30前	每年6/28前
經濟實質申報 (ESN)	期限	併同年費申報	不適用
	提交文件	經濟實質分類問卷	不適用
經濟實質申報 (ESR)	期限	會計年度終了12月內	不適用
	繳交文件	1. ES Return問卷 2. 英文版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不適用
周年申報	期限	併同年費申報	每年6/28前
	繳交文件	周年申報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交財務摘要 (Financial Summary) 稅務申報表 (Annual Income Tax Return)
會計記錄/帳冊	期限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交文件	建議請自行留存會計帳冊及其憑證	請自行留存會計帳冊及其憑證，供稅局不定期抽查
利得稅申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審計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地不需提交 個人CFC即將於2024年5月首次申報，本所可提供記帳、審計及CFC申報服務 		



Contact us

丁英泰

執業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 16154

yingtaiting@kpmg.com.tw

朱慧玲

協理

02 8101 6666 ext. 06027

tracychu@kpmg.com.tw

蘇婉均

副理

02 8101 6666 ext. 13952

fransu@kpmg.com.tw

李惠仙

協理

02 8101 6666 ext. 00272

dlee3@kpmg.com.tw

周君蘭

經理

02 8101 6666 ext. 07462

rhou@kpmg.com.tw

卓奕廷

主任

02 8101 6666 ext. 21406

aycho@kpmg.com.tw

黃玲

協理

02 8101 6666 ext. 01525

elainehuang@kpmg.com.tw

張麗萍

副理

02 8101 6666 ext. 01531

lilianchang@kpmg.com.tw

李庚翰

高級專員

02 8101 6666 ext. 22156

warrenli1@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